东政发〔2023〕53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东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2023年东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日

2023年东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我镇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6月1日至6月30日。

四、主要活动

**（一）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纳入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切实强化责任人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和监管能力，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2.强化企业全员教育。各企业要广泛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微课堂”等形式开展交流学习，进行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员工形成依法依规、照章操作的行为习惯，增强“我要安全”的强烈愿望和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能力。

3.扎实开展安全宣讲。各嘎查村、各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开展安全宣讲活动，开展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讲安全，企业从业人员互动讲安全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入脑入心。

**（二）着眼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1.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积极动员群众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等全国性活动，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

2.开展应急科普宣传。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动员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组织相关专家深入农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和动员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动员相关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

3.加强农村安全宣传。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依托微信群、应急广播，针对农村生产生活特点和安全防范重点，建设开播农村安全“小喇叭”，宣传生产生活安全知识，发布安全提示，切实提升农牧民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4.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在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广场、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联合融媒体中心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扎实开展专题宣传。**

1.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持续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围绕东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五带头”责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组织对八大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加强预案编修、应急救援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进展情况。行业领域企业要广泛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和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2.聚焦“三管三必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宣传。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突出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大力宣传隐患排查整治标准和要求、负有安全监管部门的执法开展情况、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隐患整改情况、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安全检查问责问效情况、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情况等，促进安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

3.聚焦责任落实强化宣传。各嘎查村要集中宣传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亲自带头抓，层层压实各方责任，深入基层开展调研督导，推动专项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等情况。

**（四）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深入开展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1.强化“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宣传。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通过主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宣传，在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以及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公众安全生产法治意识。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安全生产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2.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宣传。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举报电话”等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员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鼓励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五）突出提升应急能力，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1.开展应急演练。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矿事故教训和北京长峰医院火灾事故教训，根据重点行业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事故特点，组织开展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2.开展技能培训。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农村村庄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3.开展安全体验。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宣教体验馆的作用，加强与企业、学校、嘎查村有效联动，主动承办一批安全体验活动，掌握安全防范知识。

**（六）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采取设置咨询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赛、安全场馆体验等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微信微博、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形式新手段开展线上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嘎查村、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把“安全生产月”和“东明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范畴，制定活动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专门力量，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组织协调各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其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是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三）确保活动实效。**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各嘎查村、相关单位于6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附件1）、6月3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活动总结和统计表（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联 系 人：领 艳

联系电话：18447062564 0475-4588040

附件：1.东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东明镇“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